

臺東縣政府99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科(課)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預 期 效 益
水質保護科	<p>一、水污染防治</p> <p>河川污染稽查及流域巡守隊成立暨教育訓練計畫</p> <p>二、海洋污染防治</p> <p>三、土壤及地下水防治</p>	<p>(一)水污染管制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事業許可建檔及相關污染稽查作業。 2.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污染行為查核。 3. 全面執行列管事業放流水水質水量之查核。 4. 流域暗管及不明管線稽查及封管。 <p>(二)本縣河川流域污染調查定位建檔及管制工作：基本資料蒐集、整合及分析：包含自然環境背景、社會經濟、人文產業及區域發展背景、水文及水質資料、現有水資源利用狀況、污染源分佈與污染量分析等資料。</p> <p>(三)每月採取縣內重點河川(卑南溪、太平溪、知本溪、水母溪、富家溪、及馬武窟溪等)上、中、下游水質13處進行監測。</p> <p>(四)辦理水污染緊急應變演練。</p> <p>(五)辦理本縣河川巡守隊教育及宣導活動。</p> <p>(一)辦理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演練。</p> <p>(二)辦理本縣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處理所需器材及設備維護保養。</p> <p>(一)本縣轄內工業區包含豐樂工業區、利嘉工業區及池上工業區具污染之虞區域進行土壤污染調查評估工作。</p> <p>(二)針對前述之工業區所設置地下水井進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列管水污染源稽查採樣，並查緝非法排放違法情事，達成1,500點稽查目標。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開發行為與管制。 2. 本縣太平溪中度污染河段改善為輕度污染，卑南溪、利嘉溪及知本溪維持輕度或未稍受污染。 3. 藉由定期水質監測，了解本縣河川水質現況及污染程度，以作為施政方針擬定之依據。 4. 輔導河川巡守隊持續運作：促進民眾參與及提昇環境意識、組織人員訓練、計畫支援。 <p>藉著演練整合與協調各相關單位各項資源與應變作業，提升對水(海洋、河川)污染事件處理能力，及精進污染防治設備之使用，檢討平時預防體系之缺失，強化水(海洋、河川)污染預防體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監測結果超過法規標準或有逐步升高之趨勢時，即刻採取緊

	<p>四、飲用水管理</p>	<p>場置性地下水井監測工作。</p> <p>(三)配合環保署所建構之網路系統，對本縣所轄之加油站所申報資料進行檢視與查核及現場稽查作業。</p> <p>(一)加強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內污染行為之稽查取締。</p> <p>(二)加強抽驗自來水供水系統之水質稽查取締。</p> <p>(三)自來水淨水場（每日出水量超過五千立方公尺）之水源水質稽查取締。</p> <p>(四)查核取締飲用水水質處理之藥劑是否符合公告規定。</p>	<p>急應變措施，避免污染擴大。</p> <p>2. 藉由定期水質採樣檢測，掌握地下水水質與長期變化趨勢，進而建置本縣場置性地下水水質資料庫，作為防治和管制地下水污染之依據。</p> <p>3. 活絡資料庫整合分析應用之通路：藉由資料庫之逐年建置，充份掌握土壤品質及地下水水質現況及污染變化情形，作為擬定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計畫及管制措施之依據。</p> <p>1. 飲用水保護區實地稽查，不得有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相關之規定。</p> <p>2. 例行性每月抽驗自來水供水系統之自來水水質21件。</p> <p>3. 年度抽驗自來水淨水廠年度至少30處。</p> <p>4. 抽驗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年度至少10件。</p> <p>5. 查驗簡易自來水設施水源水質年度至少8件。</p> <p>6. 配合環保署年度計劃辦理本縣自來水水質較難檢驗項目抽驗至少7處。</p> <p>7. 例行性針對公私場所設有連續處理連續供水固定</p>
--	----------------	---	---

	<p>五、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p>	<p>(五)簡易自來水及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設備稽查取締。</p> <p>(六)辦理飲用水水質標準中較難檢驗項目之抽驗。</p> <p>(七)加強公私場所連續供水、固定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稽查。</p> <p>(八)加強包裝水及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稽查管制工作。</p> <p>(一)配合縣府各單位對轄內營利事業及新設工廠如土石採取業、土石加工業、養殖業、畜牧業等申請案件進行實地評估其對環境的影響。</p> <p>(二)配合縣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轄內土地使用判定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p> <p>(三)經認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工作之開發行為者，除應屬中央辦理者外，均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開發單位依規定提出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辦理審查。</p> <p>(四)對轄內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加強監督查核以維護民眾生活環境及生態環境。</p> <p>(五)對轄內各行政機關、開發業者等，宣導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p>	<p>設備稽查（抽驗）每月至少12件。</p> <p>8. 執行包裝水及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稽查每月至少30件</p> <p>1.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p> <p>2. 使本縣轄內各行政機關及開發業者認識及瞭解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及作業規則與程序。</p> <p>3. 透過監督與查核機制，要求開發業者確實執行環境管理計畫，避免對環境（包括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造成危害。</p>
	<p>六、環境檢驗</p>	<p>(一)按月由稽查人員抽驗自來水計35點及至設有飲水設備裝置之機關、學校及公共場所抽測，進行檢驗（檢驗項目有大腸桿菌群、總菌落數、氫離子濃度指數、總硬度、硝酸鹽氮、溫度、餘氯、濁度、化學需氧量等）。</p> <p>(二)民宅水質檢驗：不定期由稽查員抽驗民宅飲用水質。</p> <p>(三)列管事業放流水水質檢驗：由稽查人員不定時採樣，依據行業別執行中央指定事業放流水檢驗（一般檢驗項目有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氫離子濃度指數等）。</p> <p>(四)環保署交辦檢驗工作；建立品保品管制度，並接受環保署抽驗測試（1年2次）。</p> <p>(五)配合環保署之政策，參加全國認證基金會（TAF）之認證。</p>	

空氣噪音防制科	一、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	<p>(六)建立檢驗室安全衛生事項。</p> <p>(一)執行固定污染源之許可證管理、稽巡查、檢測及資料管理等工作。</p> <p>(二)執行固定污染源空污費之申報建檔、審查及查核等工作。</p> <p>(三)執行加油站油氣回收管制工作。</p> <p>(四)執行餐飲業或其他公私場所烹飪油煙防制之管制工作。</p> <p>(五)執行露天燃燒管制工作，並加強不露天燃燒廢棄物、不燒金紙及稻草資源再利用之宣導工作。</p> <p>(六)推行及宣導節能減碳政策之相關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改善維護本縣空氣品質。 2.落實污染者付費公平原則，激勵污染者改善及減量。 3.避免油氣逸散污染及危害民眾健康 4.避免油煙或異味污染生活環境。 5.減少露天燃燒行為避免空氣污染及健康危害。 6.減少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的產生，減緩地球暖化。
	二、營建工程污染管制	<p>(一)辦理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徵收。</p> <p>(二)加強各營建工地之稽查及取締工作。</p> <p>(三)辦理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宣導，並進行營建工地輔導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導營建業者做好各項防制措施，以改善本縣空氣品質。 2.管制移動污染源改善維護本縣空氣品質
	三、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	<p>(一)落實機車排氣定檢制度之推動，加強未定檢機車之稽查、取締。</p> <p>(二)鼓勵高污染車輛汰舊換新。</p> <p>(三)推動使用低污染車輛及清潔燃料。</p> <p>(四)辦理離島地區不定期檢驗專案活動。</p> <p>(五)機車排氣檢驗站管理並落實定檢站查核及評鑑分級制度，並加強環保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少老舊高污染車輛繼續污染。 2.提昇離島地區機車定檢率。 3.維護機車排氣檢驗站檢驗品質。
	四、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及油品檢測	<p>(一)執行柴油車排煙稽查、檢驗及取締管制。</p> <p>(二)執行無預警路邊攔檢，經檢測不合格予以開單告發。</p> <p>(三)加強油品抽驗管制並配合執行非法地下油行、加油站之油品稽查。</p> <p>(四)辦理民眾「烏賊車檢舉」相關事宜。</p> <p>(五)加強相關法令規定及業務之宣導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效遏阻管制柴油車黑煙排放。 2.確保柴油車輛油品品質。 3.有效管制烏賊車污染。
	五、街道揚塵洗掃	運用洗掃機具與人力依規劃排定之工作日程及路線執行洗掃街作業。	清除街道揚塵與垃圾，維護道路與市容整潔，提昇本縣

	<p>六、其他空氣品質改善及維護計畫</p> <p>七、噪音管制</p> <p>八、環保報案中心專線</p> <p>九、節能減碳宣導</p>	<p>(一) 執行空氣品質管理計畫。</p> <p>(二) 配合行政院環保署進行本縣空氣品質監測，設置自動空氣品質監測網路，執行全自動監測工作，另設二處人工監測站，並按月定期採樣分析空氣品質。</p> <p>(三) 推廣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p> <p>(一) 加強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地及擴音設備噪音稽查管制工作，並對管制區內各類噪音陳情案件，經常派員前往稽查取締並建檔管理。</p> <p>(二) 持續執行本縣交通及環境音量監測作業，作為改善縣內噪音參考。</p> <p>(三) 對本縣台東志航基地及豐年機場劃定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促請主管機關加強航空噪音防制，並協助辦理噪音防制設施補助事宜。</p> <p>(一) 二十四小時全天候受理民眾舉發公害污染事件，於上班時間由專人負責接聽處理，下班時間則由值班人員受理。</p> <p>(二) 縮短公害陳情處理之時效，成立快速巡查小組接獲報案後於二十四小時內派巡查員赴陳情地點查看處理，並於日後追縱確認。</p> <p>(一) 推動政府部門帶動節能減碳工作，進而推廣民間企業響應。</p> <p>(二) 提升民眾CO2減量及節約能源之認知，改變消費與生活態度。</p> <p>(三) 鼓勵本縣民眾及各團體擴大實踐「節能減碳十大無悔措施」。</p> <p>(一)有效規劃都市垃圾處理計畫： 1. 監督離島地區垃圾衛生掩埋場委外操作維護管理計畫之辦理。 2. 督導台東、成功、長濱、東河、鹿野、綠島、金峰、大武、延平、卑南、池上、關山、蘭嶼等鄉鎮垃圾場之營運與管理。 3. 改善本縣現有垃圾衛生掩埋場設施，避免發生意外或緊急問題，協助鄉市鎮申請補助款購置機械及機具清運設備，維護垃圾處理場之正常運作。</p>	<p>空氣品質。</p> <p>噪音管制維護民眾居住環境品質。</p> <p>快速處理民眾舉發公害污染事件，維護民眾居住環境品質。</p> <p>落實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有效處理垃圾及提高本縣資源回收率。</p>
廢棄物管理科	一、垃圾處理		

<p>環境衛生管理科</p>	<p>二、一般廢棄物減量回收管制</p>	<p>(二)爭取離島建設基金處理綠島、蘭嶼兩離島之垃圾處理問題及垃圾清運機具等經費。</p> <p>(三)協助太麻里鄉及達仁鄉垃圾轉運至屏東崁頂焚化廠焚化處理。</p> <p>(四)爭取汰換本縣老舊垃圾車經費。</p> <p>(一)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執行機關確實做好垃圾分三類，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 2. 辦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申請登記及稽查作業。 3. 推動機關、學校、團體、社區及村里辦理廢容器及加強提升廢乾電池、廢照明光源回收工作。 4. 協助離島地區辦理資源回收物運回本島處理作業， 5. 加強辦理十一大行業逆向回收稽查取締工作。 6. 推動資源回收宣導及形象改造工作。 7. 執行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移置作業。 <p>(二)推動一般廢棄物源頭管理工作計畫。</p> <p>(三)廚餘回收及再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偏遠地區推動自主堆肥。 2. 回收餐廳、學校及家戶之廚餘，建立廚餘之再利用去化管道，已達成垃圾減量目標。 3. 針對堆肥場操作時可能產生的臭味，增設空氣汙染防治設備，以避免影響附近居民。 <p>(四)巨大廢棄物回收及再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本縣巨大廢棄物回收系統與規劃清運路線。 2. 建構完整之「資源再生迴路系統」及資訊管理系統，管控巨大垃圾清除處理過程，促使資源再生再利用。 3. 設置區域性回收處理設施，推動跨區域性縣市合作模式。 	<p>藉由環境教育潛移默化中厚植民眾的環境意識與價值觀，改變本縣縣民舊有、不當的行為模式，培養新而正確環境觀，從宣誓</p>
	<p>一、民眾環境教育與宣導</p>	<p>(一)利用文宣及大眾媒體加強宣導環境保護之理念。</p>	

		<p>(二) 分送各類環境教育宣導並配合有關單位辦理各項宣導活動，推廣提昇民眾對環境之維護。</p> <p>(三) 推動全民綠色消費教育宣導及輔導機關、企業、團體、個人綠色採購。</p> <p>(四) 推動環保義、志工志願服務，輔導各類講習及訓練活動。</p> <p>(五) 配合環保署辦理環保有功學校、教師、義工人員、環保模範社區等活動。</p> <p>(一) 列管轄內使用公告毒性化學物質之公、私場廠，每月不定期稽查取締、輔導違規廠、場，並於每季提報成果。</p> <p>(二) 督導轄區內公、私場廠舉辦毒性化學物質緊急應變演練。</p> <p>(三) 對轄內一般商店、超級市場、西藥房等稽查一般環境衛生用藥使用情形。</p> <p>(一) 辦理事業廢棄物管制稽查計畫： 1. 加強清查本縣事業機構，對於須提報清理計畫者加以列管並責令該事業機構妥善貯存、清除及處理其產生之事業廢棄物。 2. 加強事業廢棄物管制宣導教育。 3. 辦理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稽查。</p>	<p>性口號，逐漸落實於民眾生活中，以提升縣民居住環境品質。</p> <p>藉由環境保護課程訓練，加強環保志工之環保知識及技能，以提升其服勤能力。</p> <p>藉由環保教育結合各公民營機構、學校、社區、寺廟、教堂及社團等以推展環境保護教育活動。</p> <p>1. 強化本縣各運場所毒性化學物質預警及應變能力。萬一真有災害發生，也能以健全之防救人力、設備、組織，於第一時間控制災情將人員傷亡及環境污染降至最低。</p> <p>2. 確保民眾環境用藥安全，增進民眾環藥知識，避免造成人體傷害。</p> <p>1. 藉由管制稽查以杜絕環境污染，維護公共安全。 2. 對事業宣導教育提昇事業廢棄物妥善清除率。 3. 執行路邊攔檢稽查以防止他縣廢</p>
<p>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暨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預防管理及環境衛生用藥管理</p>			
<p>三、事業廢棄物管理</p>			

	<p>四、推動執行「清淨家園，全民運動」及「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各項環境衛生管理工作</p>	<p>4. 辦理環保署公告應提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審查。</p> <p>5. 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說明會。</p> <p>6. 列管事業廢棄物上網申報稽查。</p> <p>(二) 辦理醫療廢棄物管制查核計畫：</p> <p>1. 針對縣內之醫事機構，全面性之查核，掌握其醫事機構之醫療廢棄物流向，提昇醫療廢棄物妥善處理。</p> <p>2. 加速推動醫療廢棄物減廢及資源回收工作。</p> <p>(三) 受理公民營清除、處理及清理機構之申請及許可證。</p> <p>(四) 遭棄置之不明事業廢棄物通報及稽查工作。</p> <p>(五) 執行路邊攔檢稽查。</p> <p>(一) 列管本縣特定風景區、名勝、旅遊景點，並於每月不定時派員前往稽查。</p> <p>(二) 針對縣內主要道路加強稽查，並將查核結果傳真給相關管理單位儘速改善。</p> <p>(三) 推動防治公害美化環境執行方案與整潔活動：</p> <p>1. 配合於春節前一週實施「國家清潔週」計畫，使全縣民眾能過清新乾淨的年。</p> <p>2. 辦理「環境清潔日」相關活動，宣導民眾愛護環境之觀念。</p> <p>3. 清查縣境環境髒亂點，並列管清理。</p> <p>4. 稽查取締違規廣告。</p> <p>(四) 落實家鼠及病媒蚊防治工作：</p> <p>1. 辦理滅鼠毒餌採購，並分發至各鄉鎮市進行每年「全國滅鼠週」相關活動。</p> <p>2. 辦理環境用藥採購，分發各鄉鎮市進行環境衛生消毒工作及預防登革熱疫情發生。</p> <p>3. 辦理登革熱防治工作講習會及環境用藥消毒工作訓練。</p> <p>(五) 推動社區環保活動：</p> <p>1. 宣導社區居民共同參與環境清潔、綠化、美化工作。</p> <p>2. 灌輸社區居民環保意識，啟發民眾健康。</p> <p>3. 積極推動社區環境整潔及宣導國家清潔週活動，以提昇生活環境</p>	<p>棄物隨意棄置。</p> <p>4. 針對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網站進行資料分析與彙整，藉以落實本縣事業廢棄物管制與查核。</p> <p>1. 藉由各項環境清潔維護工作，營造本縣優質環境，提昇本縣觀光遊憩品質，並給民眾有良好的環境衛生居家環境品質。</p> <p>2. 藉由海岸線的清潔維護，並提昇觀光遊憩及國民生活環境品質。</p> <p>3. 辦理淨灘活動，宣導教育民眾共同維護海灘清潔重要性，使全民共同參與。</p> <p>4. 協助鄉鎮市公所建立髒亂點查報、篩選、認養及維護等管理資料，並能有效運用經費清除髒亂點暨綠化、美化。</p> <p>5. 加強公廁巡察及評鑑，提昇本縣公廁環境品質，給民眾有更舒適的如廁空間。</p>
--	---	--	---

		<p>品質。</p> <p>(六) 加強海岸地區環境清潔與維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清潔及維護本縣轄區之海岸線，以期回復海岸清潔之原貌。 2. 加強取締稽查海岸地區廢棄物傾倒行為，以維護河川出口、漁港等附近海灘環境衛生。 3. 於風景區、漁港等沿線妥設垃圾桶及告示牌。 4. 辦理春、秋季淨灘活動，宣導民眾愛護海灘之觀念。 5. 加強民眾環境意識、認養、關懷、珍惜、愛護我們的環境。 <p>(七) 全面列管轄內公廁，以維護環境清潔，及遊憩品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藉由各種環境衛生及蟲鼠防治宣導活動、宣導民眾更能「用手做環保、用心愛台東」，養成居家環境清潔維護，重視環境衛生習慣，一同維護美麗的家園。 7. 達成達成本縣境內零本土性登革熱病例之目標。
--	--	--	---